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購買額外車輛，包括廢物壓縮車輛及洗街車；及(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譚偉棠	119,600,000	29.90	119,600,000	24.91
譚貴初	21,000,000	5.25	21,000,000	4.37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59,400,000	64.85	259,400,000	54.06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